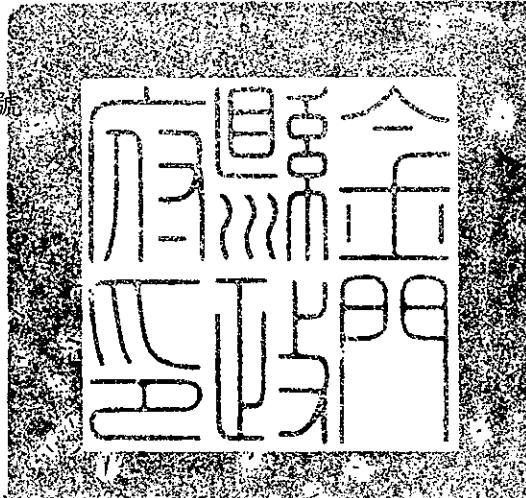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0100869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水頭港區商業旅客服務中心、港埠之室外走廊」暨「水頭碼頭公車候車亭」自101年11月15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出入境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無菸環境，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水頭港區商業旅客服務中心、港埠之室外走廊(建物週邊10公尺內)」及「水頭碼頭公車候車亭」(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)自101年11月15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本案另載於金門縣政府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kinmen.gov.tw>)公告資訊網頁。

縣長 李沃士

職務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